代為扣繳清償	□ 耕地三七五租約□ 地上權□ 不動產役權(地役權)□ 農育權(永佃權)	附件 9) 申請書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	□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□ 設定有地上權 □ 設定有不動產役權(地區) □ 設定有農育權(永佃權	
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範圍內	,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	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,請求新
北市政府協調,由下列土地地價	補償費代扣清償 □ オ	#地三七五租約 也上權 「動產役權(地役權) 『育權(永佃權)

土	地	標	示			联 & 中 符 标	承租人、地上	
[品]	段	地號	面積 (m²)	地價補償 費(元)	代為扣繳 金額(元)	價地金額 (元)	承租人、地上 權人、地役權 人、永佃權人 姓名	備註
合 計	筆	合 計	· 	· 佰	· 拾 萬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<u> </u>	元整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土地所有權人:	印鑑章: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
住址: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